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行政院新聞局令
新版三字第 1010420209Z 號

修正「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楊永明

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籌資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三、貸款申請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為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下列事業：

- 1、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之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及電影工業。
- 2、自行製作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之電視節目製作業及錄影節目帶業。
- 3、製作、發行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之有聲出版事業或經營流行音樂展演、經紀活動業務，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二）申請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或由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有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或由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於金融機構授信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3、申請人之淨值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負數，且期中財務報表尚未轉為正數。

四、貸款用途

以申請人為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或經營流行音樂展演、經紀活動業務，取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作為營運週轉金為限。

前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形資產：指購置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或經營流行音樂展演、經紀活動業務所需之廠房、機器設備、場地布景、數位化軟硬體設備（包含辦理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

- (二) 無形資產：指價購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或經營流行音樂展演、經紀活動業務所需之智慧財產權或取得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 (三) 營運週轉金：指從事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或經營流行音樂展演、經紀活動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如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布景費、場地租金、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發行行銷費、雜支等）。

九、貸款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本貸款技術審查及利息補貼：（見附件「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申請應備文件說明」）
 - 1、申請書。
 - 2、貸款計畫書。
 - 3、申請人之負責人（及其配偶）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 4、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請。

- (二) 本局檢視前款各目應備文件齊全後，即進行技術審查。
- (三) 經技術審查通過之案件，本局即出具直接信用保證推薦函予信保基金及申請人。
- (四) 申請人之擔保品不足時，得另向信保基金申請直接信用保證。（直接信用保證相關申請書表請逕至信保基金網站 <http://www.smeg.org.tw> 下載）經信保基金審核通過之案件，由信保基金核發承諾書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局，申請人得執承諾書向信保基金簽約之承辦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 (五) 同意辦理本貸款之承辦金融機構應通知本局。
- (六) 申請人依本要點取得貸款，於貸款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十、貸款技術審查

- (一) 本局應設貸款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貸款技術審查。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四十人，由本局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士聘任之：
 - 1、影視、流行音樂產業之學者、專家。
 - 2、財務金融之學者、專家。
 - 3、本局代表。
- (二) 本局應視貸款申請案之用途及屬性，依利益迴避原則，邀請委員八人（不含主席），召開審議會會議。
- (三) 審議會會議之主席，由本局代表擔任。
- (四) 審議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邀請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五人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 審議會會議之審議標準：
 - 1、計畫之結構嚴謹度、完整度及充實度。
 - 2、對產業發展效益之影響評估。
 - 3、執行團隊執行力及競爭力評估。

- 4、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 5、風險控管之穩妥性。
- 6、行銷推廣計畫之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
- 7、回收計畫及預估收入評估之精密度。
- 8、國際參與及技術移轉計畫之周延性、效益性。

(六) 審議委員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審查費及出席費。

十三、貸款申請人應遵守事項及違規之處置

貸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利息補貼資格，其貸款利息及違約金等全數由貸款申請人自行負責，貸款申請人並應將本局已補貼之利息繳還本局：

- (一) 拒絕或規避本局、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派員瞭解及查核貸款人貸款運用情形。
- (二) 違反本局出具之直接信用保證推薦函所載之貸款用途。
- (三) 獲本優惠貸款製作之國產電影片、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或經營之流行音樂展演、經紀活動參加國際影展、影視活動、唱片展、音樂節、音樂獎項、音樂活動時，非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貸款申請人名義參加。

貸款申請人自被撤銷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優惠貸款，且於其應繳之利息未完全繳回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補助。

附件 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申請應備文件說明修正規定

壹、申請應備文件（以下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先送一份，屆審查時再通知應補份數）：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錄一）。

二、貸款計畫書。主要內容如下：

（一）公司或行號基本資料

- 1、申請人爲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事業設立許可證影本；申請人爲行號者，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基本資料（包括：公司或行號簡介、公司或行號變遷、組織及一般狀況、轉投資事業概況、國外業者代理或合作關係、本次授信用途及償還計畫等）（格式如附錄二）。
- 3、過去信用狀況。
- 4、財務資料（最近三年內）：
 -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申請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或自編財務報表。
 - （2）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二）計畫標的：

- 1、內容及立意（包括：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電視節目或錄影節目帶、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或經營流行音樂展演、經紀活動之計畫標的、名稱、計畫標的大綱或劇情人物介紹或計畫標的細節、計畫標的執行規劃與期程等）。
- 2、對產業發展之效益。
- 3、執行團隊執行力及競爭力說明（包括：製作、後製作、合製、發行、展演、經紀、經營管理團隊及團隊重要成員之名單及個人實績，並請附相關同意合作之備忘錄或合約等）。
- 4、財務規劃說明（包括：集資計畫與期程、計畫標的之預估總成本、分項成本分析、所有資金來源比例分析、申請人出資金額及其來源分析、其他合資者名稱及其出資金額及出資形式等）。
- 5、風險控管說明（包括：製作、發行、展演、經紀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等，如有相關保險，例如完工保證、相關人事及財產保險、第三責任險等，請提供證明）。
- 6、行銷推廣說明（包括：海內外市場定位及佈局、主力觀眾分析、發行與宣傳策略、發行團隊及其實績等）。
- 7、回收計畫及預估收入評估（包括：各項預期回收窗口之期程、預期回收金額、現金流量表等，如有合資合約、預售版權及發行合約等，請提供證明）。
- 8、國際參與及技術移轉說明（如有國際團隊參與計畫標的之製作、發行或技術移轉，請提供國際團隊之事業簡介、事業變遷、組織及一般狀況、過去實績等說明；如有技術移轉

計畫，請提供計畫內容、技術移轉備忘錄或合約；如為跨國合製，請提供跨國合製備忘錄或合約）。

(三) 償還計畫：

- 1、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 2、計畫完成後之預估營運狀況。
- 3、預定貸款償還年限。

三、申請人之負責人（及其配偶）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格式如附錄三）。

四、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及文件。

貳、貸款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
- 二、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 三、請編目錄及頁碼，以便於查對。

參、送件地點：

行政院新聞局（100 臺北市天津街 2 號）。

肆、本案聯絡人：

- 1、電影事業：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洽詢電話：02-3356-7870，傳真：02-2341-0360
- 2、廣播電視事業：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洽詢電話：02-3356-7902，傳真：02-2351-5874
- 3、流行音樂產業：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洽詢電話：02-3356-8168，傳真：02-2356-8227

附錄一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			
二、申貸公司或行號基本資料：			
公司或行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申請貸款金額	新臺幣 萬元
聯絡人		申請貸款年限	年 月
電話		申請寬限期	年 月
傳真		e-mail	
三、申貸企業之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事業		
四、同意書： 申請人同意得由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公司或行號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五、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請加蓋公司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六、計畫標的：			
計畫標的名稱	(如不只一項時應分述之，本表格得延伸)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週轉金(可複選)		
計畫標的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發行電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發行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發行錄影節目帶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發行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流行音樂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流行音樂經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廠房、機器設備、場地布景、數位化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價購智慧財產權或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預估總支出成本			
申請人出資總金額			
計畫標的執行團隊	(如為合製請分述之)		

執行團隊主要成員	
有否跨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否技術轉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計畫書（主要內容詳參本貸款申請應備文件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公司或行號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爲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事業設立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爲行號者，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資料（格式如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過去信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財務資料（最近三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申請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者）或自編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內容及立意 <input type="checkbox"/>對產業的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執行團隊執行力及競爭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財務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風險控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回收計畫及預估收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國際參與及技術轉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完成後估營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預定貸款償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負責人（及其配偶）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格式如附錄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或文件	

送件地址：行政院新聞局（100 臺北市天津街 2 號）

1.電影事業：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洽詢電話：02-3356-7870，傳真：02-2341-0360

2.廣播電視事業：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洽詢電話：02-3356-7902，傳真：02-2351-5874

3.流行音樂產業：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洽詢電話：02-3356-8168，傳真：02-2356-8227

附錄二

申請公司或行號基本資料

1、公司或行號簡介：

名稱	中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英文：	央行分戶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總公司	電話	傳真
	分公司	電話	傳真

參加公會名稱：

2、公司或行號變遷：

資本	期間	年 月 (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金額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實收		實收		實收		實收	
	變動目的								
變動方式									

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織	期間	年 月 (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態				

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行號。

負責人	期間	年 月 (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名				

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設備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抵押情形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抵押權人	抵押金額	

請照主要設備及其他設備依序填列。

4、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金額	比率(%)	最近一年股息分紅金額

5、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商名稱	地點	代表或合作內容	起訖日期

6、本次授信用途及償還計畫：

授信金額／內容	用途	期間	條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本人）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貴基金）約定，關於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之相關事宜，本人同意左列各條款：

- 一、合於貴基金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向財政部登記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範圍、資料保有期限、資料利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內，貴基金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本人與往來機構間之全部資料。
- 二、貴基金得將前條資料提供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資訊服務中心及其他與貴基金往來之相關機構，並由上述各機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資料。
- 三、前條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本人與往來各機構間之全部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于貴基金、由貴基金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此致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